

证券代码：836851

证券简称：星盾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51	星盾科技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德商国际 A 座 7 层 0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1）和《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根据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完成情况，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川华信专(2025)第0351号《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5-005）。

（七）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4,318,146.36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30,8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九）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提名吴斌、雷鸣、彭宇、李学、张洪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提名程敬华、王朝坤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10:00-11:00

（三）登记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8栋2单元德商国际A座7层01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务联系人：彭宇；联系电话：400-028-6262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